司院舉辦新思維新領導演講活動

臺積電公司董事長張忠謀先生揭序

講述經營公司的理念與管理哲學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強化該院各部門主管領導統御理念，特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辦首場「新思維、新領導」系列演講活動，受邀演講者是臺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忠謀先生，以「臺積電的管理哲學」為題作專題演講。翁院長致詞時，推崇享譽國際的「半導體之父」張董事長從事科技報國的遠見與情操，同時感謝將其領導統御該企業之管理哲學與同仁分享，實屬難能可貴，受益匪淺。大法官孫森焱、曾華松、蘇俊雄、楊慧英、秘書長楊仁壽、最高法院院長林明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林國賢、臺高院院長吳啓賓、副秘書長葉百修及各部門主管均到場聆聽。

張董事長在闡述臺積電企業管理理念時表示：任何企業的經營都應有願景、價值觀及策略等三項重要基礎；臺積電自始以成為一專門從事生產晶圓代工之公司為職志。在願景方面，近年公司業務成長而更具前瞻意識，自許要成為最有聲望、最具服務導向及提供客戶最高服務品質而獲益最豐的專業晶圓代工公司。在價值觀方面，則強調十大理念道德；一、堅持高度職業道德；二、專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本業；三、放眼世界市場，國際化經營；四、注意長期策略，追求永續經營；五、以客戶為夥伴；六、追求品質是工作與服務的原則；七、鼓勵在各方面創新，確保高度企業活力；八、營造具挑戰性、有趣味的代支援，組織保持伸縮彈性；分層負責，相關部門必要時自行協調以提昇工作效率，提高營運獲利。

張董事長並提及目前經濟社會變化快速，在新經濟的衝擊下，重視創新、冒險，講究隨時學習、終身學習、吸取新資訊，傳統的經驗有時反而成為負擔，公司不僅要重視員工的學習力、適應力，更要營造具有挑戰性的環境吸引員工，使員工在工作之餘獲得優渥的報酬，自然會竭誠效力公司。

兩小時的演講，會後意見交換，獲得熱烈的迴響。從張董事長的講詞及對同仁問題的回應，可以看出一個經營團隊的成功得之不易。臺積電多年經營的態度，說眞話、不作秀、不輕易承諾、對同行同業必是在合法的基礎上公平競爭，重視生產奬勵鼓舞士氣，在生產運作的同時，兼顧了超標準的環保措施以防止污染抗爭，並堅持高度的道德標準以爭取商界的信賴。

翁院長在結語時強調，才獲得今日的成就。張董事長所述堅持高道德標準、「客戶就是夥伴」，要以「赴湯蹈火」的精神提供服務，而司法工作應以成功企業的經營管理暨領導統御方法為借鏡，針對我們廣大的客戶—全國人民來提昇工作效率，爭取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因應民訴修正及宣導集中審理

高雄高分院邀轄區法官律師座談會

【本刊高雄訊】為因應民事訴訟法之大幅修正及宣導民事集中審理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劉院長瑞村於日前邀集轄區高雄、屏東二地院庭長、法官、高雄、屏東二律師公會律師連同該院庭長、法官等近百人，假該院召開研討會，會中就簡化民事書狀，書狀先行及民事爭點等程序，得不用公開法庭之形式行之；該院劉院長特指示於一樓大門旁原會客室及利用第一法庭內隔間，各設一間民事協商室，供庭長、法官及律師、當事人之讚許。（斌）

集中審理等提案，熱烈提出討論，並做成決議。由於是利用周末律師不開庭時段來研討，律師界出席率頗高，討論氣氛也非常熱烈，直至中午十二時卅分始告結束，與會人員均感收穫豐碩。

又新修正民事訴訟法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制執行法、破產法）合計在十二個學分以上者，可以彼此替人使用，由於規劃得宜，庭長、法官使用率甚高，已能發揮準備程序之功能，進而提高和解比率，深獲律師及當事人之讚許。（斌）

臺北地院甄選多項約聘工作人員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因業務需要，將舉辦約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約僱佐理員、採驗員甄試，暫定錄取心理測驗員一名、心理輔導員一名、佐理員二名、採驗員男、女各一名、備取若干名。

報考資格：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以大學或獨立學院心理學系或法律學系等畢業，佐理員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修習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刑法、國際法、商事法、行政法、民訴法、刑訴法、強法院大樓三樓。連絡電話：二三一四三〇五〇轉七〇七七）。

（一）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同月卅一日止，甄試日期為六月八日（星期四），歡迎踴躍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辦公時間內親至該院人事室報名，通訊或逾期報名概不受理（簡章備索：臺北市博愛路一三一號行政

高雄地院（限女性）意者請備歷照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一四六二巷十五號
電話：（〇三七）三三八四七九
傳眞：（〇三七）三三八四九二

京都家事裁判所少年事件處理簡介

陳文霜

筆者日前參加司法院召開的「保護處分執行業務檢討會」，會中沈副廳長方維透露，有四十三位女性立法委員聯名提案修法並要求政府成立專業的家事與少年法院，把少年與婦女保護的案件，劃歸擬議中的家事與少年的保護工作。以統一事權，落實婦女與少年的保護工作。

筆者於八十八年四月底與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劉法官邦遠、南投縣少年榮譽觀護人協會，前往日本京都家事裁判所及保護觀察所參觀訪問。參觀京都家事裁判所時是由副所長主持接待並由首席調查官柳正則先生簡介少年事件的處理流程。目前京都家事裁判所中少年部共有三位承辦少年事件的法官，配置三十三位調查官，調查官於少年及家事案件開庭時均需出庭陳述意見。法官審理案件時並命作個案調查結果，以作裁定之依據。

京都家事裁判所並提供簡報資料，介紹該所有關少年事件之處理。茲擇要簡述如下：

家事裁判所是對離婚或繼承等家庭內紛爭及專門處理犯罪少年的事件的裁判所。成立於昭和二十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主要的目的在協助解決家庭的紛爭，探索犯罪青少年之背景，處理家庭問題設法輔導使家庭圓滿、犯罪青少年健全更生，是一新理念的裁判所。

家事裁判所創設時最初的標語是「給家庭光明、給少年愛」其後改為「給家庭和平、給少年希望」。平成十一年一月（今年）理念進步演變為「給家庭笑臉，給少年未來」。

家事裁判所的內部分為家事部及少年部。家事部是處理家庭及親屬間的問題。少年部是處理犯罪少年的問題。

家事裁判所管轄主要的事件如下：

一、犯罪的少年（犯罪少年）

十四歲以上至未滿二十歲的青少年。

二、未滿十四歲的觸法少年。

三、未滿二十歲而不聽從家長的指導或出入有犯罪嫌疑之場所，以及其性格及環境，擔心將來有犯罪或觸犯刑法法令者。

一、調查程序：

家事裁判所受理案件後，裁判所調查官」，對少年，並作成個案調查報告。

裁判所如果認為少年的細調查時，會把少年送進其期間限在四週以內。

裁判所調查官將調查結照會學校等有關機關文書二、審理程序：裁判官根據調查結果，決定有無開庭審理的必要。如果犯罪事實沒有爭執，事案內容輕微，而不需開庭審理時，以裁定「審判不開始」作結案。

審理時，少年及家長要出席，裁判官及書記官之外，裁判所調查官也必需出席。而律師或學校的老師、雇主、保護人等也有時出席。裁判案件是不公開，一般人不能旁聽這是保護少年的情緒及秘密的措施。

三、處分的決定：

裁判官基於調查官及審判結果宣佈決定。「保護觀察」—暫時將少年收容於一定的設施，輔導少年的生活及社會觀念。「不處分」—如果認為訓誡等處分後，不必再處分。

如果少年是十六歲以上，基於犯罪動機、性格、身心成熟度等的衡量，則移送至檢察官，轉至地方裁判所或簡易裁判所起訴，以少年刑事案件進行審判，故家事裁判所不管轄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職務。除了以上之處分之外，有中間的處分之「試驗觀察」，「試驗觀察」是把少年放置於家庭或寄於適當的設施或熱心人士處，來輔導並觀察這個「觀察」的結果。

由家事裁判所簡單扼要的介紹，明瞭了日本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概況，其維護少年之利益的各種措施，讓人印象深刻。

（作者現為南投地院主任觀護人）

新編六法全書　林紀東　蔡墩銘　邱聰智　鄒玉波　古登美　蘇永欽　編纂
令判解全書　參照法
八十九年四月版　歡迎劃撥訂購　定價八二〇元
文彙最新大陸參王民事訴訟法、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贈與稅法以及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制定發布之緊急命令，最新制定公布之證人保護法、替代役實施條例、土地徵收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菸酒管理法、上櫃及未上櫃有價證券交易管理辦法、上櫃及未上櫃有價證券交易管理辦法、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稽查辦法、期貨交易法、期貨交易稽查辦法、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法、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法施行細則、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法施行細則、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法施行細則